

2024 年  
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  
公报

上海市海洋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相关规定，上海市海洋局编制了《2024年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公报》，现予以发布。

上海市海洋局局长： 

二〇二五年六月

## 概述

2024年，是实施海洋“十四五”规划的冲刺年，上海市海洋管理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海洋经济推进建设海洋强国的决策部署，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局党组安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不断健全海洋发展工作机制，提升海洋管理水平，服务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加快推进现代海洋城市建设。

- 持续完善海域使用管理制度，基本完成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续存项目用海分类处置。
- 全力做好项目用海要素保障，服务保障小洋山北港区、LNG扩建、罗泾港区、横沙浅滩、大芦线等重大项目用海审批；首次完成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保障互花米草治理用岛需求。
- 落实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全年对市管及区管用海项目共征收海域使用金4708.932363万元。
- 强化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加强项目用海监管，持续开展海岸线、无居民海岛常态化巡查监测，开展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用海后评估。
- 强化对本市管辖海域用海项目的日常执法监管工作。

## 1 海域海岛管理政策法规

2024年上海市共发布海域海岛管理相关文件6份，进一步完善海域海岛管理法律法规体系。

市政府办公厅修订印发《上海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进一步结合本市实际，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围填海管控制度，推动滨海湿地保护水平提高。

市海洋局印发《上海市水务海洋领域失信信息修复办法》，该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本市水务海洋领域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机制，推动分级分类修复制度实施，促进行业信用建设，提高水务海洋行政效能。

市海洋局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海域使用许可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用海管理，切实提高用海审批效率，保证海洋空间规划的实施，控制建设用海总量，严格管控围填海。

市海洋局印发《上海市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审工作，优化项目用海方案，集约节约用海，提高海域使用审批的科学性和行政效率。

市海洋局印发《上海市用海项目监管工作方案》《上海市用海用岛疑点疑区监测核查工作方案》，明确市、区海域海岛巡查监管工作职责、任务、流程，强化项目用海监管、疑点疑区监测核查和海岸线常态化巡查。

表 1 2024 年本市海域管理相关的政策法规

文件名称	发文主体	文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厅	沪府办〔2024〕35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务海洋领域失信信息修复办法》的通知	市海洋局	沪水务规范〔2024〕7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海域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续期）	市海洋局	沪海洋规范〔2024〕1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海洋局	沪海洋规范〔2024〕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用海项目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海洋局	沪海洋〔2024〕143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用海用岛疑点疑区监测核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海洋局	沪海洋〔2024〕144号

## 2 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管理

### 2.1 海域使用审批

2024年，本市完成海域使用审批项目188个，包括市级审批项目168个，临港新片区审批项目2个，浦东新区审批项目18个。

其中，新批新建项目用海20个，用海面积共计837.0262公顷。按用海类型分类：港口用海1个，用海面积22.9103公顷；航道用海1个，用海面积11.3336公顷；船舶工业用海1个，用海面积1.9776公顷；电缆管道用海1个，用海面积19.7705公顷；电力工业用海2个，用海面积65.7549公顷；海岸防护工程用海7个，用海面积180.2634公顷；科研教学用海2个，用海面积22.1874公顷；游乐场用海1个，用海面积46.7814公顷；其他用海4个，用海面积466.0471公顷。

新批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续存项目用海 159 个，用海面积 2032.6216 公顷，按用海类型分类：船舶工业用海 19 个，用海面积 539.6531 公顷；电缆管道用海 2 个，用海面积 31.0704 公顷；电力工业用海 4 个，用海面积 14.1941 公顷；港口用海 27 个，用海面积 234.7032 公顷；海岸防护工程用海 58 个，用海面积 422.3247 公顷；航道用海 3 个，用海面积 214.939 公顷；科研教学用海 7 个，用海面积 25.4048 公顷；路桥用海 2 个，用海面积 0.1733 公顷；旅游基础设施用海 1 个，用海面积 0.2059 公顷；其他工业用海 25 个，用海面积 492.6551 公顷；污水达标排放用海 8 个，用海面积 37.1537 公顷；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2 个，用海面积 14.5552 公顷；海水综合利用用海 1 个，用海面积 5.5891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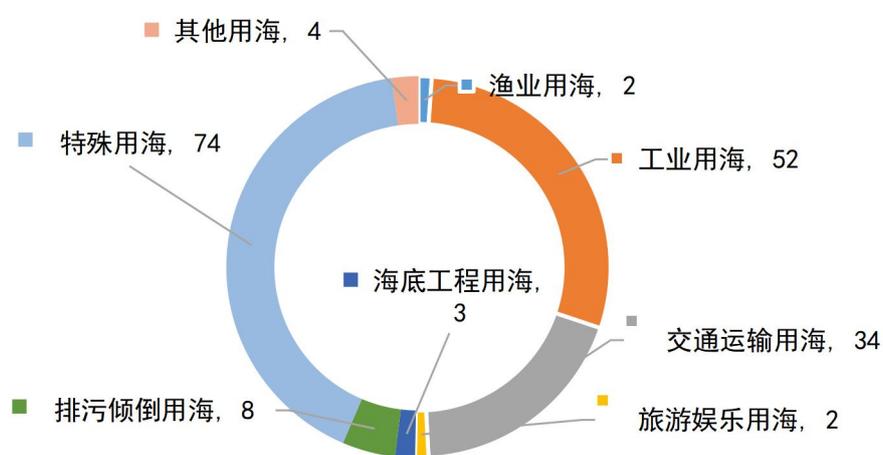


图 1 新批项目用海情况  
(含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续存项目用海)

**表 2 新批项目用海情况**  
(含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续存项目用海)

用海类型	新批项目用海		新批已建项目用海		总计	
	用海数 (个)	面积 (公顷)	用海数 (个)	面积 (公顷)	用海数 (个)	面积 (公顷)
<b>1 渔业用海</b>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	/	2	14.5552	2	14.5552
<b>2 工业用海</b>						
船舶工业用海	1	1.9776	19	539.6531	20	541.6307
电力工业用海	2	65.7549	4	14.1941	6	79.949
海水综合利用用海	/	/	1	5.5891	1	5.5891
其他工业用海	/	/	25	492.6551	25	492.6551
<b>3 交通运输用海</b>						
港口用海	1	22.9103	27	234.7032	28	257.6135
航道用海	1	11.3336	3	214.939	4	226.2726
路桥用海	/	/	2	0.1733	2	0.1733
<b>4 旅游娱乐用海</b>						
旅游基础设施用海	/	/	1	0.2059	1	0.2059
游乐场用海	1	46.7814	/	/	1	46.7814
<b>5 海底工程用海</b>						
电缆管道用海	1	19.7705	2	31.0704	3	50.8409
<b>6 排污倾倒用海</b>						
污水达标排放用海	/	/	8	37.1537	8	37.1537
<b>8 特殊用海</b>						
科研教学用海	2	22.1874	7	25.4048	9	47.5922
海岸防护工程用海	7	180.2634	58	422.3247	65	602.5881
<b>9 其他用海</b>						
其他用海	4	466.0471	/	/	4	466.0471
总计	20	837.0262	159	2032.6216	179	2869.6478

项目用海续期 2 个，用海类型为海岸防护工程用海和港口用海，用海面积 13.266 公顷。

项目用海变更 7 个，其中，船舶工业用海 1 个，电力工业用海 1 个，港口用海 2 个，其他特殊用海 2 个，旅游基础设施用海 1 个，用

海面积为 440.4545 公顷。

2024 年，本市完成临时海域使用活动审批项目 3 个，由市海洋局审批，用海类型为其他用海、科研教学用海和其他特殊用海，用海面积 130.2909 公顷。

## 2.2 海岛使用审批

2024 年，本市完成海岛使用审批项目 3 个，其中 2 个为互花米草治理工程用岛，1 个信息化系统工程用岛，用岛涉及九段沙、江亚南沙、黄瓜四沙、黄瓜北沙等，用岛类型均为“公共服务用岛”，用岛方式均为“轻度利用式”，用岛面积总计 597.0019 公顷。

轻度利用式：

造成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和植被等要素发生改变，且变化率最高的指标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用岛行为：

- 1) 改变海岛自然岸线属性  $\leq 10\%$ ;
- 2) 改变海岛表面积  $\leq 10\%$ ;
- 3) 改变海岛岛体体积  $\leq 10\%$ ;
- 4) 破坏海岛植被  $\leq 10\%$ 。

## 3 海域及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管理

### 3.1 海域使用金征收

2024 年，本市市管及区管用海项目共征收海域使用金 4708.932363 万元（其中浦东新区区管用海项目海域使用金 711.252888 万元）。历史用海项目逐年缴纳 2759.691026 万元，新审批用海项目首次缴纳 1949.241337 万元。



图 2 2024 年本市海域使用金征收情况

### **3.2 海域使用金减免**

2024 年，本市共减免海域使用金 51255.21 万元。

### **3.3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减免**

2024 年，本市 3 个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均为公共服务用岛，依法完成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减免。

## **4 海域动态监视监测**

### **4.1 项目用海监管**

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监管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640号）工作要求，强化海域动态监视监测，市、区两级海洋管理部门同向发力，全面实现了项目用海监管季度全覆盖、岸线巡查月度全覆盖、无居民海岛巡查年度全覆盖。2024 年，本市累计开展项目用海监管 977 项次，其中上海市海洋局监管 907 项次，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用海监管 20 项次，浦东新区海洋局项目用海监管 50 项次。

### **4.2 海岸线常态化巡查监管**

2024 年，本市累计开展岸线巡查 33159.94 千米，卫星遥感全海域监测 12 期。

### **4.3 无居民海岛常态化巡查监测**

2024 年，本市利用无人机技术巡查海岛岸线达 2077 千米，累计开展无居民海岛巡查和低潮高地巡查 161 次。

#### **4.4 海域使用疑点疑区核查**

2024年，本市累计发现项目用海问题11个，用海用岛疑点疑区3个，均及时完成整改。

完成自然资源部下发3期4个海域使用疑点疑区图斑核查工作。

#### **4.5 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用海后评估**

2024年，本市开展长江河口海域重叠区域内崇明南岸东滩、长兴岛、宝山区和外高桥区域等四个分区用海后评估。主要内容包括区域项目概况、区划规划符合性、海洋环境影响评估和海洋生态损害评估等，为长江口历史用海问题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 **5 海域使用执法检查**

#### **5.1 用海项目执法检查**

2024年，本市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要求，强化对本市管辖海域用海项目的日常执法监管工作，重点对在建项目、新批项目提高检查频次，保持动态监管，同时加强对海域疑点疑区的核实调查，查处违法占用海域的行为。共开展海域执法巡查317次，派出执法人员789人次，检查项目936个次。

#### **5.2 无居民海岛执法检查**

2024年，定期对市辖海域23个无居民海岛开展执法检查，佘山岛、金山三岛、九段沙等重点无居民海岛季度覆盖，鸡骨礁、白茆沙、江亚南沙等无居民海岛年度覆盖。根据岛上实际情况，分别组织开展登岛检查和环岛巡护。本市共开展无居民海岛执法检查14次，检查无居民海岛50个次，派出执法人员29人次，做到无居民海岛检查全

覆盖。

### **5.3 行政处罚**

2024 年，本市查处违法用海案件 2 件，作出罚款 9.216086 万元。